

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环境资源法学丛书

INTERNATIONAL ENVIRON-  
MENTAL DAMAGE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刘恩媛 著

#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 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工程建设项目资助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环境资源法学丛书

INTERNATIONAL ENVIRON-  
MENTAL DAMAGE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刘恩媛 著

#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 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刘恩媛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4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环境资源法学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620 - 5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环境法学 - 研究  
IV. ①D99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5150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陈兴

封面设计 蒋怡

---

##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GUOJI HUANJING SUNHAI PEICHANG DE GUOJI SIFA WENTI YANJIU

著者/刘恩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6.75 字数/226 千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20 - 5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作者简介

刘恩媛，黑龙江省佳木斯人。于 2002 年开始投身教育事业，2009 年获复旦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法、国际环境法研究，在《财经研究》、《环境保护》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

#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

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 “环境资源法学丛书”

## 总 序

我校环境资源法学科在“十一五”期间被上海市教委列为重点学科，在上海市教委的资助下出版了系列学术著作和教材。在“十二五”开局之年，经专家评审，上海市教委批准，我校环境资源法学科被列入上海市085工程内涵建设规划项目，建设周期五年，包括环境资源法重点学科专业建设项目、环境资源法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城市环境资源安全知识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三个子项目。该学科以环境资源法理论和实践为总体建设方略，注重与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合，下设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海洋法、环境健康法、灾害防治法、循环经济法、国际环境法、房地产法、环境资源经济（金融）法、环境资源行政法、环境资源犯罪、环境社会学、生态哲学等14个方向。根据总体建设方略，该学科在“十二五”期间，成果形式除课题和论文外，计划出版系列环境法专著和教材。期盼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做得更好。

王文革

2012年4月

## 前 言

随着全球化程度的加深和科技的发展,环境损害事件的后果或所涉及的当事人都不再局限于一国。解决环境问题最理想的方法当然是事前预防,然而,预防手段并不能彻底杜绝环境损害事件的发生,事实上,环境损害事故时有发生,甚至接二连三,所以事后救济手段仍然非常重要。不幸的是,各国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差异相当显著,这就大大增加了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纠纷的复杂性和难度。因此,从国际私法角度研究国际环境损害赔偿问题就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国际环境损害案件是指,所涉及的当事人有一方是非内国公民或法人的;或者案件所涉当事人虽然都是内国公民或法人,但其中一方是跨国公司在内国的子公司的;或者该损害是跨国界的环境损害案件。从国际私法角度研究国际环境损害赔偿主要是分析,当发生一件具有国际因素的环境损害事故时,如何使受害人能够通过内国法院诉讼向加害人索赔。国际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涉及的问题有很多,本书并非面面俱到,而只是就环境损害赔偿国际私法制度的核心问题进行探讨,研究重点主要有:国际环境损害赔偿关系的主体、管辖、法律适用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通过对世界主要国家相关法律制度及国际条约的研究,在分析中国现有立法的基础上,本书力图提出完善中国相关立法的构想。

本书的导论部分主要阐述了对国际环境损害赔偿所涉国际私法问题进行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的研究思路和方法。本书通过对各种救济方式进行比较分析后,指出通过内国法院诉讼方式解决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更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同时也符合国际立法的发展趋势。本书采用案例研究、比较研究的方法,通过对各国国内判例和国际条约的分析,寻找较为合理的、更能保护弱者利益的立法经验和做法,以便为中国的相关实践提供有益的借鉴。

第一章是对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概述,主要涉及国际环境损害的概

念、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概念、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发展趋势等问题。

第二章是关于国际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主体的研究。国际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主体分为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权利主体是指有权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人,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只有直接利害关系人才是合格的原告。随着环境的日益恶化,民众环保意识的提高,一些国家放宽了原告资格,允许受到间接影响的人也可以到法院起诉。责任主体是指负有赔偿义务的人,伴随着责任保险制度的发展,除加害人外,各国立法和国际条约大都规定责任保险人或其他财务担保人也是合格的责任主体。国家作为特殊的民事主体,既可以代表民众就公共环境的损害提起索赔诉讼,也可能成为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中的责任主体。

第三章是研究国际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管辖制度。各国主要以地域管辖为基础对国际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行使管辖权,特别是被告住所地和侵权行为地法院的管辖权更被国际条约所确认。在国际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最复杂的问题是对跨国公司的管辖,尽管东道国采用“揭开公司面纱”等方法加强了对跨国公司的管辖,但由于跨国公司本身结构复杂,东道国对跨国公司行使管辖权存在许多法律障碍。与东道国加强对跨国公司管辖的努力相反,跨国公司母国则常常以不方便法院为由拒绝对发生在外国的环境损害事故行使管辖。虽然近年来这种现象正逐渐得到改善,但不方便法院原则依然是跨国公司逃避司法的保护伞,这促使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当事人更愿意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第四章是关于国际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在某一具体案件中,适用哪一国法律决定了受害人是否能够获得赔偿,赔偿的数额等实体问题,因此,各国法院都非常谨慎地对待这一问题。虽然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是选择弹性连结点来决定所适用的准据法,但侵权行为地法在解决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纠纷中依然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其次是选择对受害人有利的法律,这是现代立法价值提倡人文关怀在国际环境损害赔偿领域中的体现。在国际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有时会涉及外国行政许可的效力问题。一般来讲,外国行政许可的效力应依据颁发国的法律来认定,法院无权对该许可证颁发禁令,但许可证不构成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充要理由,

各国法院都会根据本国法判决造成损害的许可证持有人赔偿受害人的损失。

第五章是关于国际环境损害赔偿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的研究。获得判决只是走完整个诉讼程序的第一步，判决得到执行才是真正实现了诉讼的目标。由于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涉及各国的司法主权，制订统一的关于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困难重重，目前国际上尚没有普遍性条约。环境损害赔偿判决往往都是金钱支付判决，性质上属于民商事判决，一般根据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符合条件的判决能够顺利地获得承认与执行。但在国际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一些国家的法院常常会做出惩罚性判决，惩罚性判决具有准刑罚特征，与被申请国的公共秩序冲突，经常会被拒绝承认与执行。虽然国际社会曾努力想通过签订条约来解决这一问题，但最终没能达成协议。

第六章是对中国的涉外环境损害赔偿现行制度的分析及其完善。中国法律规定，只有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才是合格的原告。由于中国的责任保险还不够发达，因此，除海上油污外，环境损害赔偿事故的责任主体是指加害人。在管辖方面，中国法律规定主要由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在法律适用方面，中国法律也规定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在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方面，中国强调以条约和互惠为基础。从法律内容来看，中国立法陈旧，已经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为了解决环境与发展的矛盾，应该放宽原告的条件，积极推广责任保险制度；随着中国海外投资的逐年增加，中国也应该建立起不方便法院原则制度；在法律适用方面，应当允许当事人实行有限的意思自治，法院在选择法律时应选择对受害人有利的法律；在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方面，不应再强调事实互惠，转而强调维护公共秩序和程序公正，更符合中国发展的需要。

刘恩媛

2012年4月

# 目 录

|                           |    |
|---------------------------|----|
| 导 论 .....                 | 1  |
| 一、为什么从国际私法角度来研究环境赔偿 ..... | 1  |
| 二、学术概述 .....              | 8  |
| 三、研究的思路和研究方法 .....        | 11 |
| 第一章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概述 .....      | 15 |
| 第一节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概念 .....     | 16 |
| 一、环境的含义 .....             | 17 |
| 二、环境损害 .....              | 19 |
| 三、国际环境损害赔偿 .....          | 23 |
| 第二节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原则 .....     | 24 |
| 一、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          | 24 |
| 二、公平原则 .....              | 27 |
| 三、多元归责原则 .....            | 29 |
| 第三节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构成 .....     | 38 |
| 一、损害事实 .....              | 40 |
| 二、因果关系 .....              | 40 |
| 三、行为的违法性 .....            | 42 |
| 第四节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发展趋势 ..... | 45 |
| 一、赔偿范围扩大化 .....           | 45 |
| 二、损害赔偿的有限性 .....          | 46 |
| 三、损害赔偿社会化 .....           | 48 |
| 第二章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主体 .....  | 50 |
| 第一节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主体概述 .....  | 51 |
| 一、国际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主体的资格 .....   | 51 |
| 二、国际环境损害赔偿主体资格的确定 .....   | 55 |

|                                |     |
|--------------------------------|-----|
| 第二节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责任主体 .....     | 57  |
| 一、国际环境损害的加害人 .....             | 57  |
| 二、基金和责任保险人 .....               | 62  |
| 第三节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权利主体 .....     | 65  |
| 一、诉权理论与适格的原告 .....             | 65  |
| 二、传统的权利主体 .....                | 68  |
| 三、环境诉讼权利主体的发展 .....            | 72  |
| 第四节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特殊主体——国家 ..... | 77  |
| 一、国家作为国际环境损害的索赔主体 .....        | 77  |
| 二、国家作为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      | 80  |
| 第三章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管辖权 .....        | 83  |
|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概述 .....          | 84  |
| 一、国际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管辖权的特点 .....       | 84  |
| 二、国际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管辖权确立的一般原则 .....   | 85  |
| 第二节 国际法条约关于管辖权的规定 .....        | 87  |
| 一、专门性国际环境民事责任条约中的管辖权规定 .....   | 87  |
| 二、地区性环境保护条约中的管辖权规定 .....       | 95  |
| 三、一般性国际条约中的管辖权规定 .....         | 97  |
| 第三节 各国国内法中关于管辖权的规定 .....       | 103 |
| 一、英国的实践 .....                  | 103 |
| 二、美国的实践 .....                  | 106 |
| 三、欧洲大陆国家的实践 .....              | 110 |
| 第四节 对跨国公司的管辖跨国公司 .....         | 115 |
| 一、东道国对跨国公司的管辖 .....            | 116 |
| 二、跨国公司母国对跨国公司的管辖 .....         | 119 |
| 三、对跨国公司管辖的发展趋势 .....           | 123 |
| 第四章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 .....        | 130 |
| 第一节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法律适用概述 .....       | 130 |
| 一、国际环境损害赔偿中的法律冲突 .....         | 131 |
| 二、法律适用中的“分割”问题 .....           | 134 |

|                                  |     |
|----------------------------------|-----|
| 三、统一实体规则 .....                   | 136 |
| 第二节 国际条约关于环境损害赔偿法律适用的规定 .....    | 138 |
| 一、国际环境民事责任公约中的冲突规则 .....         | 138 |
| 二、一般性国际私法条约中的冲突规则 .....          | 140 |
| 三、区域性国际私法条约中的冲突规则 .....          | 141 |
| 第三节 各国国内法中的环境损害赔偿法律适用规则 .....    | 144 |
| 一、适用于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一般冲突规则 .....       | 145 |
| 二、国际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法律适用的特点 .....        | 156 |
| 第四节 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               | 158 |
| 一、各国国内法中关于准据法调整范围的规定 .....       | 158 |
| 二、国际条约统一准据法适用范围的努力 .....         | 160 |
| 三、外国行政许可的效力 .....                | 161 |
| 第五章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 169 |
| 第一节 环境损害赔偿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概述 .....       | 169 |
| 一、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中的几个概念 .....          | 170 |
| 二、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 .....             | 171 |
| 三、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程序 .....             | 176 |
| 第二节 国际条约关于环境损害赔偿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规定 ..... | 178 |
| 一、国际环境民事责任公约 .....               | 178 |
| 二、一般性国际公约 .....                  | 181 |
| 三、双边条约 .....                     | 184 |
| 第三节 承认与执行环境损害赔偿判决的特殊问题 .....     | 184 |
| 一、不方便法院 .....                    | 185 |
| 二、行政许可 .....                     | 186 |
| 三、惩罚性损害赔偿判决 .....                | 187 |
| 第六章 中国涉外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制度之完善 .....      | 193 |
| 第一节 中国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制度的概述 .....        | 193 |
| 一、中国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原则 .....            | 193 |
| 二、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 .....              | 197 |

|                        |     |
|------------------------|-----|
| 第二节 涉外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主体    | 200 |
| 一、权利主体                 | 200 |
| 二、责任主体                 | 206 |
| 第三节 涉外环境损害赔偿的管辖权       | 208 |
| 一、中国关于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管辖权的规定   | 208 |
| 二、不方便法院原则              | 209 |
| 三、对跨国公司的管辖             | 211 |
| 第四节 涉外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      | 213 |
| 一、中国关于涉外环境损害赔偿法律适用的规定  | 213 |
| 二、对中国法律规定的评析           | 215 |
| 第五节 涉外环境损害赔偿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217 |
| 一、中国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法律规定     | 217 |
| 二、中国承认与执行外国环境损害赔偿判决的条件 | 218 |
| 三、外国环境损害赔偿判决承认与执行制度之完善 | 220 |
| 结 论                    | 226 |
| 附录一:公约中英文对照表           | 229 |
| 附录二:国际环境民事责任条约一览表      | 235 |
| 参考文献                   | 237 |
| 后 记                    | 251 |

## 导 论

### 一、为什么从国际私法角度来研究环境赔偿

伴随着人类的现代化进程，人类与自然的矛盾日益凸显。人类在享受现代化带来的好处的同时，也极大地破坏了自然环境，全球环境恶化已危及到人类自身的生存。环境问题已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各国政府通过颁布立法、制定国际条约等手段努力改善环境状况。然而，全球化程度的加深和科技的发展使环境损害事故的后果或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再局限于一国：首先，跨国公司的活动遍布世界各个角落，许多环境损害事件往往与跨国公司有关；其次，由于环境损害是通过环境，如水、空气等为媒介，发生作用，非常容易使损害跨越国界，影响到其他国家。最后，国际法也越来越多地处理各国国内的环境问题，例如国际人权法，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遗产区域保护法等。

解决环境问题最理想的方法是事前预防，如通过环境评估、行政许可、环境听证制度等立法手段规范和约束损害环境的行为；然而，预防手段并不能彻底杜绝环境损害事件的发生，事实上，环境损害事件仍时有发生。因此事后的救济手段也必须完备。在实践中，发生国际环境损害时，受害国或受害者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寻求救济，例如外交途径、法律方法、行政手段等。

外交途径在发生跨界损害时采用，一般是受害国与施害

国通过谈判、协商等外交手段解决赔偿问题。作为受害者只能寄希望于国家,其本人无资格就损害事故赔偿问题参与谈判。虽然在发生重大国际环境损害事故时,大都是通过国家间谈判的方式解决,但施害国在赔偿时大多表示,支付赔偿不是在承担国家责任,只是出于道义上的考虑。<sup>[1]</sup>实际上,通过谈判获得的赔偿并不能弥补全部损失,例如印度博帕尔毒气泄漏事件中,美国与印度两国谈判最后达成的赔偿金额为4.7亿美元,远远不够弥补所造成的损害,<sup>[2]</sup>而对于受害者没有被弥补的损失却不能再要求施害国赔偿了,特别是当国家出于政治目的放弃追究施害国的责任时,损失就更要全部由受害者自己承担。例如,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给邻国制成很大的损害,对人体健康、动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损害至今还依然存在,<sup>[3]</sup>但没有国家向前苏联提出赔偿请求,<sup>[4]</sup>结果是邻国的受害居民没有获得前苏联的任何赔偿。

法律方法又可分为国际公法上的法律解决和国际私法上的法律解决。公法上的法律解决主要是受害国采取国际仲裁或国际法院诉讼等方式追究施害国的国家责任,要求施害国由国家出面赔偿损失。然而,现有国际公约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规定都是框架式的,缺乏可操作性。虽然已有相关的国际实践,如“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sup>[5]</sup>“大坝案”<sup>[6]</sup>等,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庭都受理环境损害案件,欧洲法院也受理欧盟成员国间的环境损害案件。然而目前国际法中关于国家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基础并不牢

[1] 王曦编:《国际环境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43页。

[2] 绿色和平:“反思博帕尔:追寻谋杀者”,载“中国青年报网”,访问日期:2008年7月6日。

[3] the Chernobyl Forum (UN), Chernobyl's Legacy: Health, Environmental and Socio-Economic Impact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s of Belarus,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Ukraine (Second revised version),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Booklets/Chernobyl/chernobyl.pdf>, 2009-2-10.

[4] [美]伊迪丝·布朗·韦斯等:《国际环境法律与政策(影印本)》,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第495页。

[5] Trail Smelter Arbitration (United States v. Canada), Ad Hoc International Arbitral Tribunal, 1941, 3 U. N. Rep. Intl. Arb. Awards 1911, 1938 (1941).

[6] GabCikovo-Nagymaros Project (Hungary v. Slovakia), Judgment, 1. C. J. Reports 1997, p. 7

固,国际判例中确立起的跨境损害赔偿理论也非常模糊。<sup>[1]</sup>可以说,在国际法律体系中,恢复或补偿环境损害的功能虽然是很重要的功能,但这功能的作用是很有限。<sup>[2]</sup>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来看,受害的个人没有办法来追究施害国的国家责任。<sup>[3]</sup>再者,当造成环境损害的施害者是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子公司时,去追究该跨国公司母国的国家责任也无法律上的依据。

作为受害的个人,能够利用的法律救济手段只能是国际私法上的解决,国际私法上的法律解决主要是提起国际民事诉讼,即由受害者通过在本国或施害国的法院提起对施害者的国际民事诉讼,谋求民事救济的一种私法途径,这种诉讼以国际私法上的国际民事责任为基础。通过国际民事诉讼来解决环境损害赔偿问题有几个明显的优点:一是可以避免适用国家责任时存在的诸多不确定性,同时也避免了国家间争端的发生,使各国政府更乐于接受;二是许多国际环境损害不是来自于某个政治实体或国家,更多是由私人实体造成的,企业活动是目前世界环境面对的主要挑战,<sup>[4]</sup>直接起诉施害者更充分体现了污染者负担原则;三是提高了受害者的地位,<sup>[5]</sup>为受害者提供了更为直接的救济途径,也有助于发展环境环境问题的人权进路。通过私法诉讼解决环境纠纷也与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

---

[1] 在特雷尔冶炼厂案中确立了国家基于相邻关系而产生的义务:“一国不能利用或允许利用其领土对另一国领土造成严重损害”。该项义务已被认为成为一项国际习惯法,然而该项义务的模糊性也是非常明显的。第一,“严重损害”的判断标准不明确,如何解释“严重损害”给各国留下太大的空间。第二,该项义务无法保护全球公共领域环境和跨多国的环境资源。第三,该项义务是建立在国家责任的基础上的,国家承担责任的条件是非常苛刻的。Brunnee, Jutta,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Environmental Harm in a Multinational Context-Problems and Trends* (July, 21 2008). *Cahiers de Droit*, Vol. 34, pp. 827-845, 1993.

[2] [英] 帕特莎·波尼、埃伦·波义尔, 那力等译:《国际法与环境》,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第6页。

[3] 在2004年9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第四届美洲绿色会议上,与会代表提出建立“国际环境法院”的建议,学者将其设计为个人和国家都在该法庭的合格主体,但该提议最终没能实现。

[4] Jedenberg Mikael, *Liability of Private Entities for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Göteborg University, 2001, at 10.

[5] Thomas Gehring & Markus Jachtenfuchs, *Liability for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Towards a General Liability Regime?*, 4 *EJIL* (1993) 92-106.